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 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情形：

（一）于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或合法娱乐场所内，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

（二）以保险单特别注明的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

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间遭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障范围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或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或被保险人以运动员身份参加职业或半职业或业余联赛，但保险单特别注明承保的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的任何高风险运动活动；

（四）被保险人参与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五）被保险人违反相关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而进行的运动活动；

（六）在参与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高风险活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活动的。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五）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在拒赔的情形下，保险人将承担因投保人提供索赔要求所必需的证明、收据、信息和证据而产生的费用。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

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在洞穴、极地、火山、冰川、森林、峡谷、沙漠、海洋、太空或任何无人区进行的探险、考察和旅游，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或练习赛马、马术表演或练习、马球、车辆表演或竞赛、练习车辆表演或竞赛、赛艇、滑板表演或竞赛、滑水、跳水、戴水肺潜水、滑雪表演或竞赛、跳高滑雪、大雪橇、雪橇、滑冰表演或竞赛、冰球、攀岩、攀登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独立山峰、蹦极跳、跳伞、武术、拳击、摔跤和跆拳道运动、翼装飞行，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行器或空中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气球）期间，不包括以乘客身份搭乘普通商业客机航班者。如投保人和保险人对高风险运动类型有其他约定的，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二）职业体育运动

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

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 （三）半职业体育运动

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